

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征用耕地口粮补偿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6_BE_84_E8_BF_88_E5_8E_BF_E4_c80_305498.htm 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征用耕地口粮补偿费治理办法》的通知澄府〔2007〕96号各镇人民政府，华侨农场，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征用耕地口粮补偿费治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十三届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征用耕地口粮补偿费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合理使用土地资源，保证国家建设必须的土地，并妥善安置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促进我县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以及《海南经济特区土地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老城开发区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征用耕地补偿口粮费实施办法的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耕地口粮费，是指国家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需要征用的集体所有土地属现状种植水稻的浇灌水田或望天田，政府财政按年度补偿口粮费。 第三条 老城开发区规划属国务院批准的海口三大组团之一的老城工业组团，本办法所指的老城开发区范围内的耕地不列入基本农田保护规定范畴。 第四条 老城开发区管辖范围内被征用到现状种植水稻的浇灌水田或望天田的单位群众均属补偿范围。 第五条 凡在政府存量建设用地或政府储备用地范围重新开垦复耕现状种植水稻的水田不属

于补偿范围，但尚欠农民征地和安置补偿款、地表从未改变且原农户一直耕作的水田除外。第六条 被征用到现状种植水稻的水田，除一次性按国家补偿标准补偿有关征地费用外，每亩每年补偿按600元的标准补偿口粮费，连续补偿50年。第七条 被征用到现状种植水稻的水田的单位群众，根据实际征用面积登记造册，由澄迈县社会保险事业局统一治理，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分别开设银行口粮费专户。第八条 口粮费列入县财政预算，于每年十二月份由县社会保险事业局统一将本年度的口粮费直接拨付到被征地单位集体口粮费帐户。第九条 被征用到现状种植水稻的浇灌水田或望天田存在转包情况的，由转包方和承包方协商分配。第十条 征用耕地口粮补偿费主要用于失地农民的生活保障，可用于购买粮食、购买社保、医疗等，此费由社会保险事业局及补偿对象所在镇共同监督。第十一条 征用土地地类属水浇地、旱地、菜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均不属补偿范围。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和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征收本办法所指的现状种植水稻的浇灌水田或望天田的，按照本办法施行。第十三条 被征地单位不得在本办法规定的补偿、补助范围以外，提出额外要求或附加条件。第十四条 征收本办法所指的现状种植水稻的浇灌水田或望天田，如由县政府统一按同性质等面积异地调换土地的，不拨付口粮费。第十五条 征用澄迈县境内但在澄迈县老城开发区范围以外或经省级以上批准成立的开发区范围内的现状种植水稻的浇灌水田或望天田的，参照本办法实施。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老城开发区征用耕地口粮补偿费实施办法同时终止。第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第

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